

第三冊

卷六

賦役志

卷七

職官表

卷八

選舉表

卷九

人物志

一  
先賢

尉氏縣志卷六

賦役志

尉多瘠土且當孔道賦役之法歷有成規然生息繁而休養在得其宜因革易而輕重須歸於等豐歉互形酌劑斯要蒞斯土者撫字催科能勿惕然臨之乎

按禹貢荆河惟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廬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厥貢漆枲緺紵厥筐纖纊尉氏於諸物僅有枲耳纊則聞有之歷代莫考洪武二十四年尉氏縣起科官民田地夏地一千一百五十一頃六十九畝七分八釐秋地八百五十五頃五十畝二分八釐尉氏縣不起科官民地夏地一千八百一頃三十三畝八釐二毫秋地四百七

十項九十一畝二分六釐六毫二十八年令河南開荒田  
永不起科永樂十年夏地一千一百五十一項六十九畝  
七分八釐秋地八百五十五項五十畝二分八釐成化十  
八年夏地同前秋地同前尉氏縣不起科官民地夏地一  
千八百一項三十三畝八釐二毫秋地四百七十項九十一  
一畝二分六釐六毫正德實錄夏地一千一百五十一項  
六十九畝七分八釐秋地八百五十五項五十九畝二分  
嘉靖年河南賦役總會文冊尉氏縣地三千六百六十一  
項一十八畝九分四釐至二十四年知縣游鳳儀奉文丈  
地以五等爲則連嵩陂河路寺廟墳墓荒不茅其地一萬  
二千五百六十七頃五十八畝三釐崇禎年尉氏縣賦役

全書共數同上

第一等得收地共七百四十一頃四十四畝三釐

第二等堪種地共九千四百四十九頃九十五畝八釐四

毫

第三等類種地共二千九十七頃八十一畝三分一釐

第四等黃崗兒有糧查地共三百八頃零四畝

第五等荒崗無收地共三百五十七頃三十一畝七分一

釐

國朝順治二年知縣錢鑑開地八百八十五頃一十六畝七分

二釐

二年知縣錢鑑開地五百二十一頃九十九畝二分

一釐 大熟地一千四百六十三頃九十三畝九分三釐  
十三年知縣賈宏祚見在成熟地二千一百三十一頃六  
十四畝七分三釐 又勸墾地三十頃六十三畝

十四年知縣高桂見在成熟地二千六百九十九頃三十一  
畝九分三釐 四季勸墾地一百三十三頃八十四畝九  
分五釐

十五年見在成熟地二千七百二十頃九十四畝九分三  
釐 四季勸墾並奉文查自首地九百四十七頃六十七  
畝二分七釐五毫

折今更確三十四畝四分

上地五百四十九頃六畝六釐

中地六千一百六十六頃八十三畝八分一釐

下地二千六十三頃三十四畝八分七釐

黃地二百九十五頃八十四畝二釐

荒地三百四十四頃七十一畝七分八釐

共六色地九千四百二十頃一十四畝九分四釐

丁地

尉氏縣額征丁地等銀二萬七千二百三十八兩一錢內

除漕米價銀一千一百八十一兩六錢七釐

實應征銀二萬六千五十六兩四錢九分六釐遇閏加征

銀四百一十四兩一錢二分一釐

壹解南陽鎮祿麥粟米銀二百四十三兩四錢二分六釐

壹解汝寧營祿麥梗米銀一百四十一兩四錢九分一釐  
壹解都事俸銀十四兩三錢二分七釐

壹解本府俸銀八兩五錢八分一釐

壹解本府河南同知俸銀二十三兩五錢四分四釐

壹解本府教授喂馬草料銀六兩六錢三分九釐

壹解按察司禁卒工食銀三十六兩

壹解漕項銀九百九十八兩七錢八分三釐

壹解河夫銀三百五十兩五錢四分二釐

壹解鄉飲銀三兩八錢七分四釐

壹解棉布鋪墊銀三錢二分五釐

壹支本縣知縣俸銀二十四兩八錢九分六釐

壹支門子工食銀十二兩

壹支皂隸工食銀九十六兩

壹支馬快工食銀四十八兩

壹支馬快馬草銀四十七兩八錢

壹支禁卒工食銀四十八兩

壹支轎傘扇夫工食銀四十二兩

壹支庫子工食銀二十四兩

壹支斗級工食銀二十四兩

壹支吹手工食銀二十四兩

壹支舖兵工食銀一百九十二兩

壹支典史俸銀十七兩四錢四分

壹支門子工食銀六兩

壹支皂隸工食銀二十四兩

壹支馬夫工食銀六兩

壹支教諭俸銀四十兩

壹支訓導俸銀四十兩

壹支喂馬草料銀六兩六錢四分

壹支齋夫工食銀三十六兩

壹支門斗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壹支膳夫工食銀四十兩

壹支廩生餉糧銀七十一兩六分八釐

壹支孤貧口糧銀十四兩二錢

壹支文廟並各壇廟祭祀銀一百一十三兩七錢三分二釐

壹支花布銀一兩三錢四分六釐

壹支民壯工食銀一百九十二兩

壹支文昌廟祭祀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壹支修理文廟銀五兩五錢三分二釐

壹支驛站項下夫馬工料裁扣等銀一千七百零二兩一

錢五分

以上共支銀四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三分

實應解 司銀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四兩八錢六分六釐

實應征丁地耗羨銀二千八百六十六兩二錢一分五釐

壹支解耗米節省銀二十九兩九錢九分五釐

壹支公費銀二百四十兩

壹支典史養廉銀八十兩

實應解 司耗銀二千五百一十六兩二錢二分

漕糧

尉氏縣額征漕糧一千八百一十七石八斗五升六合三

勺

稅務

尉氏縣額征襍稅銀八百四十一兩四錢七分四釐

每年額征活稅銀二百一十八兩二錢六分二釐

房地稅契銀無定額儘收儘解

鹽法

明初定鹽引目內條例凡兩淮運司遇客商販賣鹽貨每  
鹽二百觔爲一引給與半印引目每引納米若干收米入  
倉隨卽給引支鹽凡各場皂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  
餘鹽夾帶出鹽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容縱或  
通同貨賣者同罪兩隣知而不舉者杖一百充軍凡守禦  
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審問犯人絞有軍器者  
斬鹽貨車船頭疋沒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  
發烟瘴地面充軍挑担駝載者杖一百充軍有能自首者  
免罪常人捉獲者賞銀十兩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皂戶所  
賣鹽貨依律處斬鹽運司拏獲私鹽隨發有司追斷不許

擅問有司逼同作弊脫放與犯人私鹽同罪凡起運司鹽  
每引四百觔帶耗鹽十觔爲二袋客鹽每引一百觔爲一  
袋經過批驗所依數掣官鹽自楊子江至湖南襄鄧俱  
係經過官司辨驗鹽引如無批驗掣擊印記者笞五十押  
回盤驗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  
不伏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煙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  
上斷罪罷職凡將官運鹽貨偷聚或將沙土掩和抵換者  
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客商將買  
到官鹽掩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几客商興販鹽貨不許  
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了畢五日之內不行  
繳納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僞造

鹽引者處斬凡起運官鹽并塲戶往來船載上倉將帶軍  
器者并行處斬凡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販私鹽人罪一  
等因而販賣者處絞凡各處鹽運司運鹽許用官船轉運  
如皂戶鹽丁却用別船裝載卽同私鹽科斷此鹽法嚴禁  
之條例也尉氏歷宋與明俱食河東解池鹽後改食長蘆  
鹽

國朝仍舊每歲食鹽二十萬二千五百觔共九百引

知縣高桂復增三百引

現在本縣額賣官鹽四千引分認京鹽一百八十四引奉  
文提繳綱引二百三十四道分認引一百八十四道共  
引四百一十八道實應存綱鹽三千七百六十六引

役法

明役法每縣以一百一十戶編爲一保選其丁糧多者十戶爲里長其餘皆爲甲首分屬之焉每十年輪役一次專以催辦錢糧勾攝公事猶漢之里魁亭長也選其年高有德者爲老人給以教民榜教化鄉里猶漢之三老也有糧長徵收二稅若嗇夫焉有總小甲以廵捕盜賊若游徼焉是皆所謂正役也其役過里甲又充均徭之役則有齋夫膳夫皂隸館夫馬夫民校厨役等銀差又有禁子斗給庫子門子鋪司兵巡欄厨子皂隸等力差皆謂之雜役焉版籍十年一造故里甲均徭亦各十年一役正役之外管解官物均徭之外清查軍匠及大戶河夫稍草車輛牛頭馬

頭遠方馬頭并買馬昇輿荷擔之役皆隨糧徵收不往諸役之中

國朝皆歸每年征糧內故不另列丁役

戶口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三千八百七十四 口四萬六百九十一

崇禎年丁一萬九百八十七丁

國朝

順治三年知尉氏縣事衛紹芳招揀復業共三千三百五

十七丁

十二年知縣賈弘祚續招復業共六千八十二丁

十四年知縣高桂生聚繁息逐戶點查增七千二百九十一丁

乾隆三十九年實在脾民三萬五千九百一十八戶

其計男婦大小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名口內分大

口七萬九千九百九十四名口 小口四萬七千六百九

十一名口

乾隆四十九年實在脾民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四戶

其計男婦大小十四萬二千五百八十名口內分大口

九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名口 小口四萬九千六百九十一

二名口

乾隆五十九年實在脾民三萬七千二百二十五戶